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Tahota Law Firm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
16th Floor,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99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 (Tel) : +86-028-86625656

邮编 (Postcode) : 610041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4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14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4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5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5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33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35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7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8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38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3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51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2
第三部分 结 尾.....	53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53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53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或“本所”）接受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声明

泰和泰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泰和泰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明确发表了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2、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3、发

行上市的实质条件；4、发行人的设立；5、发行人的独立性；6、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7、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8、发行人的业务；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3、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6、发行人的税务；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标准；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9、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2、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23、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在上述核查过程中，泰和泰获得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泰和泰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原始书面文件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书面证明、口头证言。

2、发行人提供给泰和泰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内容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

泰和泰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 understanding 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泰和泰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并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泰和泰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内控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当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泰和泰对这些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泰和泰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因此，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泰和泰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泰和泰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有关招股说明书（包含其申报稿）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泰和泰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泰和泰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泰和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1	发行人、金张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金张有限	指	太湖金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3	上海鑫张	指	上海鑫张贸易有限公司

4	光学膜研究院	指	安徽省光学膜材料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5	东材科技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安庆同安	指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	苏州苏商	指	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金张机械	指	上海金张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9	博信优选	指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汇天盛世	指	汇天盛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1	金张投资	指	太湖县金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金张咨询	指	太湖金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四川东方	指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	江苏东材	指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并进行认购及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17	股东大会	指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18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9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	指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1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当时有效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23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4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25	保荐机构、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	泰和泰、本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8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9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0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31	《上市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32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且现行有效的法律及其修正案（修改决定）、国务院制定且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发布且现行有效的规章及文件
33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发行不超过2,770.6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34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35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5-97 号《审计报告》（含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

36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5-98 号《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7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8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39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4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9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二）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根据召开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

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具体事宜，其授权的程序和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有效获得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金张科技系由金张有限以截至2013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原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408250000143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006941229256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张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泰和泰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签署《保荐协议》，并与承销商签署了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确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净利润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记载，天健已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与国元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元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并设立内审部、品质部、财务部、计划运行部、市场部、技术中心、人力行政部、制造部、仓运部、采购部、设备部、安全环保部、证券部等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签署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性保护材料及生产配套材料、健康护眼膜、光学转换膜、高阻隔膜、高端离型膜、功能性光学胶、电子元器件用离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型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三、发行人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70.62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11,082.48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依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4,960.70万元、3,781.17万元、5,045.25万元、767.32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泰和泰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2009年9月11日，发行人的前身金张有限依法设立，并于2013年8月20日以整体变更方式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此更

名为“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依法存续。金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如下：

1、2013年6月6日，金张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部股东出席会议并一致形成决议，同意公司组织形式依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3年6月6日，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博信优选、王淑美、汇天盛世、黄蕾、苏璿、陆英、王彪、金张投资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公司截止2013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69097011的比例折合股份数6,450万股，折股出资后的余额28,847,019.06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与原来在金张有限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且同股同权。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分别由天健安徽分所出具天健皖审[2013]119号《审计报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3]133号《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健安徽分所出具天健皖验[2013]1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013年8月20日，发行人取得了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408250000143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450.00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施克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其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依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性保护材料及生产配套材料、健康护眼膜、光学转换膜、高阻隔膜、高端离型膜、功能性光学胶、电子元器件用离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新型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后，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业务部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设立后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专利证、商标注册证等有关权属文件、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与职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以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泰和泰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独立完整，且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博信优选、王淑美、汇天盛世、黄蕾、苏璿、陆英、王彪、金张投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

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15年2月，东材科技以受让公司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新股东，原股东王淑美、苏璿、陆英、王彪、博信优选、金张投资在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退出公司。

2、2017年4月，金张咨询以受让公司股东施克炜、孙建、陈晓东部分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新股东。

3、2017年9月，赵贺以受让公司股东施克炜部分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新股东。

4、2017年11月，苏璿以货币增资的方式再次成为公司股东，谷至华以货币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新股东。

5、2018年3月，卢冠群以受让公司股东施克炜、孙建、陈晓东部分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新股东。

6、2018年7月，安庆同安、苏州苏商以货币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新股东。

7、2019年5月，孙建波以受让公司股东汇天盛世全部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新股东，原股东汇天盛世在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退出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为：施克炜、孙建、陈晓东、赵贺、苏璿、谷至华、黄蕾、卢冠群、孙建波、东材科技、安庆同安、苏州苏商、金张咨询。

泰和泰认为，公司发起人为十一人、当前公司股东为十三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其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行为经天健安徽分所出具的天健皖验〔2013〕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泰和泰认为，发行人的各位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行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张有限的资产或权属证书已经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 股东施克炜、孙建、陈晓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2.86%股份；同时，施克炜为金张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3.30%股份；三人能够直接及间接支配公司总计46.16%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泰和泰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设立

2009年9月7日，施克炜、孙建、陈晓东签署《太湖金张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拟出资设立金张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缴155万元。

2009年9月10日，安徽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诚会验字[2009]第79号《验资报告》，验明：“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2011年9月3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元，应由施克炜、孙建、陈晓东等三位股东于2009年9月10日之前缴纳。经我们审验，截至2009年9月10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施克炜、孙建、陈晓东等三位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9月11日，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皖安）登记企核准字[2009]第159号《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金张有限的设立登记。

至此，金张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	实缴		
1	施克炜	2,500,000.00	775,000.00	50.00	货币
2	孙建	1,250,000.00	387,500.00	25.00	货币
3	陈晓东	1,250,000.00	387,500.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550,000.00	100.00	-

（二）2010年3月，缴纳第二期出资

2010年3月12日，施克炜、孙建、陈晓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分期实缴出资的金额及时限，并将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由155万元增加至355万元。

2010年3月18日，安徽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诚会验字〔2010〕第26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0年3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施克炜、孙建、陈晓东等三人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3月23日，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皖安）登记企核准字〔2010〕第60号《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金张有限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金张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	实缴		
1	施克炜	2,500,000.00	1,775,000.00	50.00	货币
2	孙建	1,250,000.00	887,500.00	25.00	货币
3	陈晓东	1,250,000.00	887,500.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3,550,000.00	100.00	-

（三）2010年4月，缴纳第三期出资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3月26日，金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缴足第三期实收资本145万元，同时，同意金张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3月29日，安徽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诚会验字〔2010〕第39号

《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0年3月2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施克炜、孙建、陈晓东缴纳的分期出资余款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肆拾伍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45万元。”

根据该份《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施克炜缴纳150万元、孙建缴纳75万元、陈晓东缴纳75万元；实缴第三期出资145万元，其中施克炜缴纳72.5万元、孙建缴纳36.25万元、陈晓东缴纳36.25万元。

2010年4月6日，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皖安）登记企核准字〔2010〕第81号《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金张有限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金张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	实缴		
1	施克炜	4,000,000.00	4,000,000.00	50.00	货币
2	孙建	2,000,000.00	2,000,000.00	25.00	货币
3	陈晓东	2,000,000.00	2,000,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

（四）2011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5月18日，金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金张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400万元，其中施克炜增资270万元、孙建增资180万元、陈晓东增资15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24日，安徽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诚会验字〔2011〕第97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1年5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6月30日，金张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金张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	实缴		

1	施克炜	6,700,000.00	6,700,000.00	47.86	货币
2	孙建	3,800,000.00	3,800,000.00	27.14	货币
3	陈晓东	3,500,000.00	3,500,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14,000,000.00	14,000,000.00	100.00	-

(五) 2011年8月，第一次转让股权

2011年5月18日，金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施克炜将其持有的公司7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王淑美，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具体事宜由施克炜和王淑美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20日，施克炜和王淑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克炜将其所持有金张有限75万元的出资额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淑美。

2011年8月24日，金张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金张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	实缴		
1	施克炜	5,950,000.00	5,950,000.00	42.50	货币
2	孙建	3,800,000.00	3,800,000.00	27.14	货币
3	陈晓东	3,500,000.00	3,500,000.00	25.00	货币
4	王淑美	750,000.00	750,000.00	5.36	货币
合计		14,000,000.00	14,000,000.00	100.00	-

(六) 2011年12月，第二次转让股权

2011年12月28日，金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施克炜将其持有5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新股东黄蕾、陆英、耿洪斌、王彪。其中，黄蕾受让20万元，陆英受让10万元，耿洪斌受让20万元，王彪受让5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12月28日，股东施克炜与黄蕾、陆英、耿洪斌、王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克炜将其所持有金张有限55万元的出资额以单价1.28元按受让份额分别转让给上述新股东，股权转让价款合计70.4万元。

2011年12月30日，金张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金张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	实缴		
1	施克炜	5,400,000.00	5,400,000.00	38.57	货币
2	孙建	3,800,000.00	3,800,000.00	27.14	货币
3	陈晓东	3,500,000.00	3,500,000.00	25.00	货币
4	王淑美	750,000.00	750,000.00	5.36	货币
5	黄蕾	200,000.00	200,000.00	1.43	货币
6	耿洪斌	200,000.00	200,000.00	1.43	货币
7	陆英	100,000.00	100,000.00	0.71	货币
8	王彪	50,000.00	50,000.00	0.36	货币
合计		14,000,000.00	14,000,000.00	100.00	-

（七）2012年8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7月24日，金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引进新股东博信优选，由其新增出资4,000万元，其中298.67万元用于认缴注册资本，剩余3,701.33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6日，安徽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诚会验字[2012]第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陆仟柒佰元，其中以货币出资298.67万元”。

2012年8月15日，金张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金张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	实缴		
1	施克炜	5,400,000.00	5,400,000.00	31.79	货币
2	孙建	3,800,000.00	3,800,000.00	22.37	货币
3	陈晓东	3,500,000.00	3,500,000.00	20.60	货币
4	博信优选	2,986,700.00	2,986,700.00	17.58	货币
5	王淑美	750,000.00	750,000.00	4.42	货币
6	黄蕾	200,000.00	200,000.00	1.18	货币
7	耿洪斌	200,000.00	200,000.00	1.18	货币
8	陆英	100,000.00	100,000.00	0.59	货币

9	王彪	50,000.00	50,000.00	0.29	货币
合计		16,986,700.00	16,986,700.00	100.00	-

(八) 2012年12月，第三次转让股权

2012年11月19日，金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耿洪斌将其持有公司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施克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19日，耿洪斌与施克炜签订《股权回转协议》，耿洪斌将其持有金张有限的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施克炜，每一元出资额转让单价为1.28元。

2012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金张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	实缴		
1	施克炜	5,600,000.00	5,600,000.00	32.97	货币
2	孙建	3,800,000.00	3,800,000.00	22.37	货币
3	陈晓东	3,500,000.00	3,500,000.00	20.60	货币
4	博信优选	2,986,700.00	2,986,700.00	17.58	货币
5	王淑美	750,000.00	750,000.00	4.42	货币
6	黄蕾	200,000.00	200,000.00	1.18	货币
7	陆英	100,000.00	100,000.00	0.59	货币
8	王彪	50,000.00	50,000.00	0.29	货币
合计		16,986,700.00	16,986,700.00	100.00	-

(九) 2013年1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16日，金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引进新股东汇天盛世、苏璿、金张投资，三名新股东以13.39元/股向公司增资1,060.90万元，其中汇天盛世现金增资800万元，认缴59.732696万元注册资本；金张投资现金增资60万元，认缴4.48万元注册资本；苏璿现金增资200.90万元，认缴15万元注册资本，合计认缴79.212648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981.687352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原股东与新股东汇天盛世、苏璿、金张投资签署《太湖金张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2012年12月28日，天健安徽分所出具了天健皖验[2012] 28号《验资报告》，验明：“经我们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汇天盛世、苏璿、金张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92,126.48元（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壹佰贰拾陆元肆角捌分），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9,816,823.52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10,608,950.00元。”

2013年1月11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金张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	实缴		
1	施克炜	5,600,000.00	5,600,000.00	31.50	货币
2	孙建	3,800,000.00	3,800,000.00	21.37	货币
3	陈晓东	3,500,000.00	3,500,000.00	19.69	货币
4	博信优选	2,986,700.00	2,986,700.00	16.80	货币
5	王淑美	750,000.00	750,000.00	4.22	货币
6	汇天盛世	597,326.96	597,326.96	3.36	货币
7	黄蕾	200,000.00	200,000.00	1.13	货币
8	苏璿	150,000.00	150,000.00	0.84	货币
9	陆英	100,000.00	100,000.00	0.56	货币
10	王彪	50,000.00	50,000.00	0.28	货币
11	金张投资	44,799.52	44,799.52	0.25	货币
合计		17,778,826.48	17,778,826.48	100.00	-

（十）2013年2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2月20日，金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用经审计后的资本公积按照各股东出资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777.882648万元增加至6,450万元，资本公积减少4,672.117352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2月25日，天健安徽分所出具了天健皖验[2013] 8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3年2月25日止，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46,721,173.52元转增实收资本肆仟陆佰柒拾贰万壹仟壹佰柒拾叁元伍角贰分（¥46,721,173.52）”。

2013年2月27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金张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	实缴		
1	施克炜	20,316,301.00	20,316,301.00	31.50	货币
2	孙建	13,786,062.00	13,786,062.00	21.37	货币
3	陈晓东	12,697,688.00	12,697,688.00	19.69	货币
4	博信优选	10,835,482.00	10,835,482.00	16.80	货币
5	王淑美	2,720,933.00	2,720,933.00	4.22	货币
6	汇天盛世	2,167,049.00	2,167,049.00	3.36	货币
7	黄蕾	725,582.00	725,582.00	1.13	货币
8	苏璿	544,187.00	544,187.00	0.84	货币
9	陆英	362,791.00	362,791.00	0.56	货币
10	王彪	181,396.00	181,396.00	0.28	货币
11	金张投资	162,529.00	162,529.00	0.25	货币
合计		64,500,000.00	64,500,000.00	100.00	-

（十一）2013年8月，金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6月6日，金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组织形式依《公司法》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健皖审[2013]119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3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3,347,019.06元，折成6,45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折股比例为1: 0.69097011），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6,45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28,847,019.06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1: 0.69097011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3年6月6日，金张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3年7月23日，天健安徽分所出具天健皖验[2013]13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3年7月23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太湖金张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93,347,019.06元，根据《公

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64,500,000.00元，资本公积28,847,019.06元。”

2013年8月20日，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名称亦变更为现名称。

此次变更完成后，金张科技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施克炜	20,316,301.00	31.50	货币
2	孙建	13,786,062.00	21.37	货币
3	陈晓东	12,697,688.00	19.69	货币
4	博信优选	10,835,482.00	16.80	货币
5	王淑美	2,720,933.00	4.22	货币
6	汇天盛世	2,167,049.00	3.36	货币
7	黄蕾	725,582.00	1.13	货币
8	苏璿	544,187.00	0.84	货币
9	陆英	362,791.00	0.56	货币
10	王彪	181,396.00	0.28	货币
11	金张投资	162,529.00	0.25	货币
合计		64,500,000.00	100.00	-

（十二）2015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转让股份

2015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原有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东材科技对公司原有股东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进行收购，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具体收购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收购股份（股）	股份占比（%）	收购价款（元）
1	博信优选	10,835,482.00	16.80	133,447,978.10
2	施克炜	7,852,049.00	12.18	
3	孙建	5,328,151.00	8.26	
4	陈晓东	4,907,482.00	7.61	
5	王淑美	2,720,933.00	4.22	
6	苏璿	544,187.00	0.84	
7	陆英	362,791.00	0.56	
8	王彪	181,396.00	0.2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收购股份（股）	股份占比（%）	收购价款（元）
9	金张投资	162,529.00	0.25	
	合计	32,895,000.00	51.00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4〕第1493号《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金张科技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2,386.77万元，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26,279.67万元，评估增值13,892.90万元，增值率112.16%。

2015年2月13日，东材科技按照上述转让股份数及转让价款与上述9名股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原股东王淑美、苏璿、陆英、王彪、博信优选在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退出公司。

2015年2月28日，公司将本次转让股份形成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大会决议提交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此次变更完成后，金张科技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东材科技	32,895,000.00	51.00
2	施克炜	12,464,252.00	19.32
3	孙建	8,457,911.00	13.11
4	陈晓东	7,790,206.00	12.08
5	汇天盛世	2,167,049.00	3.36
6	黄蕾	725,582.00	1.12
	合计	64,500,000.00	100.00

（十三）2017年3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转让股份

2017年3月，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东材科技将其持有公司19%的股份转让给施克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7〕第192号《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金张科技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5,315.90万元，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

值为32,757.63万元，评估增值17,441.73万元，增值率113.88%。

2017年3月17日，东材科技与施克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人民币6,224.00万元。

2017年3月24日，公司将本次转让股份形成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大会决议提交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此次变更完成后，金张科技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4,719,252.00	38.32
2	东材科技	20,640,000.00	32.00
3	孙建	8,457,911.00	13.11
4	陈晓东	7,790,206.00	12.08
5	汇天盛世	2,167,049.00	3.36
6	黄蕾	725,582.00	1.12
合计		64,500,000.00	100.00

（十四）2017年5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转让股份

2017年4月，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1.3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3.90%）转让给金张咨询。

2017年5月31日，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分别与金张咨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每份合同对应的转让对价均为人民币425.8526万元，合计转让价款1,277.5578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金张科技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3,880,752.00	37.03
2	东材科技	20,640,000.00	32.00
3	孙建	7,619,411.00	11.81
4	陈晓东	6,951,706.00	10.78
5	金张咨询	2,515,500.00	3.90
6	汇天盛世	2,167,049.00	3.36

7	黄蕾	725,582.00	1.12
合计		64,500,000.00	100.00

（十五）2017年9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转让股份

2017年9月30日，施克炜与赵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施克炜将持有金张科技4%的股份转让给赵贺，双方约定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506.8748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金张科技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1,300,752.00	33.03
2	东材科技	20,640,000.00	32.00
3	孙建	7,619,411.00	11.81
4	陈晓东	6,951,706.00	10.78
5	赵贺	2,580,000.00	4.00
6	金张咨询	2,515,500.00	3.90
7	汇天盛世	2,167,049.00	3.36
8	黄蕾	725,582.00	1.12
合计		64,500,000.00	100.00

（十六）2017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股本由6,450万股增加至6,649.4845万股（新增199.4845万股），其中由苏璿以货币出资776.7396万元，认购公司132.9897万股；谷至华以货币出资388.3695万元，认购公司66.4948万股。超出新增股本部分的出资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出资分三期缴纳。

此次变更完成后，金张科技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1,300,752.00	32.03
2	东材科技	20,640,000.00	31.04
3	孙建	7,619,411.00	11.46
4	陈晓东	6,951,706.00	10.45
5	赵贺	2,580,000.00	3.88
6	金张咨询	2,515,500.00	3.78
7	汇天盛世	2,167,049.00	3.26
8	苏璿	1,329,897.00	2.00

9	黄蕾	725,582.00	1.09
10	谷至华	664,948.00	1.00
合计		66,494,845.00	100.00

经核查，谷至华第一期实际出资1,553,478.00元，第二期实际出资1,165,108.50元，第三期实际出资1,165,108.50元，合计出资3,883,695.00元；苏璿第一期实际出资3,108,000.00元，第二期实际出资2,330,000.00元，第三期实际出资1,000,005.42元，合计出资6,438,005.42元，与其认缴出资差额部分1,329,390.58元由金张咨询予以缴纳，并将差额所对应的股份转让至金张咨询，具体为：2019年2月，苏璿将其持有的公司227,612股股份（该股份对应认缴出资额1,329,390.58元，其中22.76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以零元价格转让给金张咨询（具体见本工作报告“七、发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十九）2019年2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转让股份”）。受让股份后，金张咨询将对应出资于2019年2月缴付至发行人，至此公司此次增资资金全部到位。

天健安徽分所于2018年8月30日出具了天健皖验[2018]23号《验资报告》、于2018年9月2日出具了天健皖验[2018]29号《验资报告》、于2019年5月15日出具了天健皖验[2019]2号《验资报告》，对苏璿、谷至华、金张咨询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情况予以了审查验证。

（十七）2018年3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转让股份

2018年3月8日，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分别与卢冠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克炜将其持有的公司0.1632%的股份（转让对价633,862.80元）、孙建将其持有的公司0.1107%的股份（转让对价430,119.30元）、陈晓东将其持有的公司0.1020%的股份（转让对价396,167.90元）转让给卢冠群，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460,150.00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金张科技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1,192,225.00	31.87
2	东材科技	20,640,000.00	31.04
3	孙建	7,545,768.00	11.35

4	陈晓东	6,883,876.00	10.35
5	赵贺	2,580,000.00	3.88
6	金张咨询	2,515,500.00	3.78
7	汇天盛世	2,167,049.00	3.26
8	苏璿	1,329,897.00	2.00
9	黄蕾	725,582.00	1.09
10	谷至华	664,948.00	1.00
11	卢冠群	250,000.00	0.38
合计		66,494,845.00	100.00

（十八）2018年7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649.4845万元增加至8,311.8568万元，新增的1,662.3723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安庆同安和苏州苏商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其中安庆同安认缴1,246.7792万元（认缴资金中1,246.779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753.22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苏商认缴415.5931万元（认缴资金中415.593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584.40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前述认缴资金在2018年7月31日之前缴纳到位。

2018年7月5日，公司与安庆同安、苏州苏商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

2018年9月1日，天健安徽分所出具了天健皖验[2018]24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8年7月2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安庆同安、苏州苏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623,723.00元（大写：壹仟陆佰陆拾贰万叁仟柒佰贰拾叁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83,376,277.00元。安庆同安、苏州苏商共计以货币出资200,000,000.00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金张科技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1,192,225.00	25.50
2	东材科技	20,640,000.00	24.83
3	安庆同安	12,467,792.00	15.00
4	孙建	7,545,768.00	9.08
5	陈晓东	6,883,876.00	8.28
6	苏州苏商	4,155,931.00	5.00

7	赵贺	2,580,000.00	3.10
8	金张咨询	2,515,500.00	3.03
9	汇天盛世	2,167,049.00	2.61
10	苏璿	1,329,897.00	1.60
11	黄蕾	725,582.00	0.87
12	谷至华	664,948.00	0.80
13	卢冠群	250,000.00	0.30
合计		83,118,568.00	100.00

（十九）2019年2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转让股份

2019年2月25日，苏璿与金张咨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璿将其持有的公司227,612股股份（该股份对应出资1,329,390.58元，其中22.76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转让给金张咨询，由于前述股份对应的出资尚未实缴，因此转让对价为零元。金张咨询受让股份后，按照约定将出资于2019年2月27日缴付至发行人。

2019年5月15日，天健安徽分所出具了天健皖验[2019]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发行人已收到金张咨询缴纳的全部出资款。

此次变更完成后，金张科技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1,192,225.00	25.50
2	东材科技	20,640,000.00	24.83
3	安庆同安	12,467,792.00	15.00
4	孙建	7,545,768.00	9.08
5	陈晓东	6,883,876.00	8.28
6	苏州苏商	4,155,931.00	5.00
7	赵贺	2,580,000.00	3.10
8	金张咨询	2,743,112.00	3.30
9	汇天盛世	2,167,049.00	2.61
10	苏璿	1,102,285.00	1.33
11	黄蕾	725,582.00	0.87
12	谷至华	664,948.00	0.80
13	卢冠群	250,000.00	0.30
合计		83,118,568.00	100.00

（二十）2019年5月，股份公司第七次转让股份

2019年5月28日，公司股东汇天盛世与孙建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汇天盛世将其持有发行人2.607%的股份，以1,0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建波。

此次变更完成后，金张科技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1,192,225.00	25.50
2	东材科技	20,640,000.00	24.83
3	安庆同安	12,467,792.00	15.00
4	孙建	7,545,768.00	9.08
5	陈晓东	6,883,876.00	8.28
6	苏州苏商	4,155,931.00	5.00
7	赵贺	2,580,000.00	3.10
8	金张咨询	2,743,112.00	3.30
9	孙建波	2,167,049.00	2.61
10	苏璿	1,102,285.00	1.33
11	黄蕾	725,582.00	0.87
12	谷至华	664,948.00	0.80
13	卢冠群	250,000.00	0.30
合计		83,118,568.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泰和泰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已经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性保护材料及生产配套材料、健康护眼膜、光学转换膜、高阻隔膜、高端离型膜、功能性光学胶、电子元器件用离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新型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主营业务突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二) 发行人子公司光学膜研究院注册地在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上海鑫张注册地在上海市青浦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泰和泰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应部分。

2、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金张机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施克炜、陈晓东控制的企业
2	金张咨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施克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东材科技	持有发行人 24.83%的股份
2	安庆同安	持有发行人 15.00%的股份
3	苏州苏商	持有发行人 5.00%的股份

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光学膜研究院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上海鑫张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苏东材	东材科技控制的企业
2	绵阳东方绝缘漆有限责任公司	
3	艾蒙特成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苏州市达涪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四川东方	
6	四川东材绝缘技术有限公司	
7	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8	成都艾必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成都艾必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	上海芄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苏商控制的企业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内容。

7、其他关联方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2）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内容。

（3）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

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内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江苏东材	PET 薄膜	29,492,529.86	39,263,272.28	37,091,458.42	4,186,165.06
东材科技	原材料	97,952.99	-	-	-
合 计		29,590,482.85	39,263,272.28	37,091,458.42	4,186,165.06

经核查，国内光学 PET 薄膜供应商主要为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江苏东材系国内重要的光学 PET 薄膜供应商之一，产品质量稳定，通用性较好，透光率高，产品种类齐全。因此，公司向江苏东材采购 PET 薄膜。该关联交易的存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四川东方	有机硅胶等原材料	908,607.18	-	-	-
合 计		908,607.18	-	-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40.27	535.48	592.27	87.56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2018 年 3 月，施克炜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G 建太保（2018）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用于担保编号为“G 建太（2018）01 号”的借款合同项下公司的一系列债务，被保证主债权最高额度 2,900.00 万人民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保证责任已因金张科技还清债务而消除。

②2020 年 3 月，施克炜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HTC340680000ZGDB202000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与发行人在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被保证主债权最高额度 9,45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

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与货币资金往来情况

2017 年 1-3 月，东材科技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 149.41 万元换取公司货币资金 3.32 万元和银行承兑汇票 146.09 万元。

2017 年 3 月，东材科技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施克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后，公司与东材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再发生上述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江苏东材	应付账款	10,076,896.72	7,645,377.78	2,733,224.72	2,948,866.37
合计		10,076,896.72	7,645,377.78	2,733,224.72	2,948,866.37

上述应收应付款是基于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上述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以上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保障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2、经核查，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施克炜、孙建、陈晓东、东材科技、安庆同安、苏州苏商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为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克炜、孙建、陈晓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材科技、苏州苏商、安庆同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泰和泰认为，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土地使用权

1、房产

经核查，公司房产为自有房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房产坐落	面积 (m²)	权利人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证太湖字第 201401018 号	晋熙镇观音路 1 幢 2 幢 3 幢 4 幢 5 幢	3,285.83	金张科技	2014-8-15	抵押
2	房地权证太湖字第 201401020 号	晋熙镇观音路 6 幢 -15 幢	5,831.98	金张科技	2014-8-15	抵押
3	皖（2018）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2922 号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外环东路	5,923.08	金张科技	2018-9-21	抵押
4	皖（2020）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4 号	晋熙镇外环路东侧	5154.17	金张科技	2020-01-03	抵押
5	皖（2019）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836 号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	17,779.85	金张科技	2019-10-31	抵押

注：他项权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2、抵押、质押合同”之“（1）抵押合同”

经核查，上表中第 3 项、第 4 项房产系发行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从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获取，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房产、土地使用权/2、土地使用权”部分。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编号	坐落	类型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太土国用（2014）第 833 号	晋熙镇观音路（经济开发区）	出让	17,843.60	金张科技	2059.12.16	抵押
2	皖（2018）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2922 号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外环东路	出让	10,021.26	金张科技	2058.9.11	抵押
3	皖（2020）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4 号	晋熙镇外环路东侧	出让	9,123.10	金张科技	2068.8.29	抵押
4	皖（2019）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3678 号	晋熙镇龙山东路南将军山路东侧	出让	178,073.79	金张科技	2069.9.22	抵押
5	皖（2019）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836 号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	出让	26,639.20	金张科技	2059.3.31	抵押

注：他项权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2、抵押、质押合同”之“（1）抵押合同”

发行人土地所有权核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房产、土地使用权/2、土地使用权”部分。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查验中国商标网（www.sbj.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注

册商标 1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查验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www.cpquery.sipo.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外观设计 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有两项专利存在质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2、抵押、质押合同”之“（2）质押合同”。

3、域名信息备案

经核查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公司已获得 2 项域名备案：

序号	备案号	所有权人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1	皖 ICP 备 12010015 号	金张科技	www.jztech.net	2016-9-21
2			www.jzt3.com	

4、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项目	认证依据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到期时间	发证机构
1	10118E24918RO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功能性膜材料、保护膜的研发于生产（法规强制要求范围除外）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2021-12-19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	00218Q27426RO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功能性保护材料、功能性保护膜的生产	2021-11-07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三）资质

经泰和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42244	-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8960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庆海关	2011-8-8	长期

（四）在建工程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新厂区偏光板离型膜项目	157,382,235.90
2	老厂区新建生产线项目	5,294,480.71
3	零星工程	488,507.99
合计		163,165,224.60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它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期末账面价值	107,717,035.81	193,127.49	3,061,056.76
合计	107,717,035.81	193,127.49	3,061,056.76

注：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被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抵押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2、抵押、质押合同”之“（1）抵押合同”。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争议或

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房产、土地、专利、生产经营设备存在他项权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2、抵押、质押合同”。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在建工程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及合作协议、其他重大合同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重大债权债务/（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且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也没有任何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和行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除外）。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金张有限及金张科技设立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在注册登记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备案。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修订章程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章程修正案或历次章程、工商机关的备案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针对章程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章程修订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已履行法定程序。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内容

的规定，合法、有效。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工作细则，该等规则及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相关监管部门禁止兼职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管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财政补贴真实，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

（三）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被太湖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况，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标准/（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该等行为已经原处罚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致构成发行人合法经营的重大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内容。

3、2020年6月12日，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

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

2、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内容。

3、2020年6月10日，太湖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年6月10日，太湖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无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20年6月10日，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6月10日，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光学膜研究院自2016年1月1日至今遵守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8 月 1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29000020198000003”号《合规证明》，证明上海鑫张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2 月 18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290000202000003”号《合规证明》，证明上海鑫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泰和泰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等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估算（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新型显示配套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21,853.00	21,853.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95.00	4,595.00
合计	26,448.00	26,448.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审批情况

（1）2019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审批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项目备案	备案部门
1	新型显示配套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21,853.00	发改许可字〔2019〕170 号	太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95.00	发改许可字〔2019〕169 号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日期	文件号	审批部门
1	新型显示配套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2019-11-13	太环建函〔2019〕31号	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11-14	太环建函〔2019〕32号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全评审情况

2019 年 7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新型显示器配套功能材料产业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评审会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评审会，对安全生产报告进行评审。专家组讨论通过了安全生产报告，并出具了专家评审意见。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皖（2019）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3678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并且获得了主管部门的备案和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及环境保护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实施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实施管理、报告披露，以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管理措施。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施克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未发现发行人及股东、董监高、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系统。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泰和泰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有关问题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了建议。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

泰和泰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前所有股东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出具了相关承诺，持有 5%以上股东针对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订了《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就稳定股价出具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核查，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及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关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出具了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就利润分配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将利润分配相关内容予以了明确。

经核查，针对欺诈上市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已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经核查，针对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先生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材科技、安庆同安、苏州苏商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针对关联交易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材科技、安庆同安、苏州苏商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泰和泰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相关承诺，是在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并了解其所需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下由其自愿签署，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系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或胁迫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进一步强化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能够最大限度维护发行人上市后的稳定发展，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且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第三部分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姚刚律师、张云律师、朱韵词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程守太

经办律师：

姚 刚

张 云

朱韵词

2020年 6 月 19 日